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第二批革命老区污水管网及处
理设施项目-位庄乡苏章营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琛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琛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
府获嘉县第二批革命老区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位庄乡苏章营村项目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获嘉县第二批革命老区污水管网及处
理设施项目-位庄乡苏章营村项目。
2. 工程地点：获嘉县位庄乡苏章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位庄乡苏章营村新建道路、污水管网及提罐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10369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监理人

7.1 监理单位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2 总监理工程师：杨学振。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技术标准及图纸

9.1 图纸

9.1.1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9.2 技术标准

9.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先关技术标准、规范。

9.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发包人的主要工作：

10.1.1 负责场地的三通一平。

10.1.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10.1.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及其他隐蔽障碍物资料。

10.1.4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坐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10.1.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即使安排下道工序。

10.1.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2.1 承包人主要工作：

10.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5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10.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10.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10.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但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10.2.6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 3 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0.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十一、工程变更及合同价调整

11.1 设计变更所增减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

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再结合有关文件进行编制。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11.2 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上下浮动超过5%，进行适当的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获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6期发布的价格信息和参考《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发布价格信息。人工价格指数执行施工期间当期的人工价格指数。

十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 97%，一年后付清剩余款项。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13.1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十四、竣工验收

14.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4.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3 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要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外，每发现一次罚款3000元。

15.2.3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至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十六、争议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获嘉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5日

17.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18.1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浮国欣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锡文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4005564091B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2MA9G53CU5T

地 址：获嘉县位庄乡陈位庄村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位庄乡徐庄村前街387号

邮政编码：453800

邮政编码：45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238781888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获嘉县农商银行位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获嘉县支行

账 号：00000056469562537012-0003

账 号：2034 1072 4001 0000 0341 831

